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楊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4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40001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大同期貨（代號CXF）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5月26日臺證上一字第11400095811號函及臺證上一字第1140009581號公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371）現金減資換發股票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換發新股票950股及每股退還股款0.5元。
- 三、大同期貨114年6月契約之最後結算日為114年6月18日，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9條規定，因當日其標的證券停止交易，其約定標的物價值之計算，以契約停止交易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所計算之最後結算價，再乘以標的證券數量（2,000）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上述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，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（交易時段12:30（不含）至13:25（含），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），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，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，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定之。
- 四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停止交易期間、恢復交易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大同期貨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相關事項

一、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項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4 年 6 月 23 日

停止交易期間：114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0 日

恢復交易日：114 年 6 月 23 日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CXF 調整為 CX1
約定標的物	CX1 約定標的物調整為 1,900 股標的證券
調整契約月份 ^{註 1}	114 年 7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5 年 3 月到期契約
契約乘數	CX1 契約乘數調整為 1,900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1,0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1,000 元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4 年 6 月 23 日
契約代號	CX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 ^{註 1}	114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5 年 3 月到期契約

註 1：114 年 6 月到期契約於 6 月 18 日到期後，本公司將加掛 114 年 8 月到期契約，惟因 6 月 12 日至 6 月 20 日暫停交易，114 年 8 月到期契約將於 6 月 23 日加掛，該契約為新掛契約，無須進行契約調整。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CX1 契約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CX1	CXF
每口折算股數	1,900	2,000

(二) 部位合併計算：CX1 與 CXF 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 部位限制數^{註2}：

自然人	法人機構	造市者
8,000,000 股	24,000,000 股	60,000,000 股

註2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